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49，证券简称：精华制药）于2020年01月23日、2020年02月3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武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全国多个地区出现，疫情引起了广泛关注。群众防护意识加强，防疫产品需求倍增，全国多地出现了药品供应短缺。公司正积极组织正柴胡饮颗粒、王氏保赤丸、金荞麦等产品的生产。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已在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 2019 年度净利润为-22,500 万元至 -15,500 万元，预计仅为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4 日